

二一八書叢科百緯經

林肯傳記

編烈盧✓



行發局書緯經緯經

序

「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古今多少豪傑，誰不是從勤勉辛勞中而起？誰不是從艱苦奮鬥中得來？成功固然不是僥倖，失敗也已盡了人類的職責。故此成功的，自然不能說他是適逢其會，而失敗的更不能說他易劣敗者，因為他們都盡了他們的責任。

現在單以林肯來說，他並不是生就的偉人，他的成功全在乎勤勉辛勞，艱苦奮鬥中得來。這勤勉辛勞，艱苦奮鬥，並不是單只林肯一個人可以做到，是無論任何人都可以做到的。簡言之，林肯既可以從勤勉辛勞，艱苦奮鬥中做到成功，則任何人又何不可從勤勉辛勞，艱苦奮鬥中而做到成功！

我們試觀林肯的略歷，他是出生於貧苦的人家中，沒有貴親貴戚，沒有資財的憑藉，他唯可恃的，就是一雙手，從勤勉辛勞，艱苦奮鬥中，以勇敢進取的精神，向着最偉大的道路邁進，以達到成功之境。

目今許多青年們，在這混亂的時代中，不免要悲憫自己的環境，怨恨自己

的命運，以爲是無法振拔了，其實這是錯誤的。環境和命運到底是什麼東西？牠既不能固定的給予人們看見，或阻障着人們的道路，那末我們爲什麼硬要把它來束縛着自己的發展哩！

不要以爲窮，便不能上進，要知窮是人們的一種有力的鞭策，愈是窮，愈是會使人們向着人生的道路中去奮鬥！

一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古往今來多少偉人，誰不是從勤勉辛苦艱苦奮鬥的窮小子出身，林肯便是我們的一個好榜樣。

中華民國念六年六月十日

編者序於上海

林肯傳記目錄

第一章	家世……………	一
第二章	童年時代……………	八
第三章	成年時代……………	一四
第四章	奔倫諾州的生活……………	二一
第五章	軍隊生活……………	二六
第六章	踏入政治生涯的林肯……………	二九
第七章	奴隸問題的爭論……………	三四
第八章	當選合衆國大總統……………	三九
第九章	南北開戰……………	四四
第十章	釋放黑奴後的戰爭……………	五一
第十一章	二次當選……………	五五
第十二章	劇場中被刺……………	六〇

林肯傳記

盧 魯編

第一章 家世

西美墾特克州哈丁村拿林河南岸，地址荒涼，人烟稀少；野草沒脛，荊棘載道。簡直是一塊未開闢的原野。

在這原野上，叢叢葦草中，有一份人家，疊木爲屋，房屋低矮，狹窄不堪，僅能容膝；地板自然沒有，可是連窗戶也沒有一扇，只開一洞爲門，門揭熊皮爲簾，沒有戶扇。室中家具簡陋，只有一土竈，竈旁雜亂地放着瓶、缶、板凳等。適足代表初開草萊時代的農人的住所。這所住所就是人道主義的美國大總統亞伯拉罕·林肯的誕生地方。他誕生的那天是在一千八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林肯的父親，名叫多馬士，本來世業木工的。他在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生於斐基尼亞州的拉金亨鎮，生後二年，他的父親偵知墾特克州土地肥沃，便移家到現在墾特克州所住的地方。這地方就是如今的自立脫鎮。他排行第四，有兩

個哥哥一個姊姊，一個妹妹。當他們搬到聖特克州的時候，那邊的上人，任便在什麼地方一經遇到了白種人，總是怒目切齒，好像夙世仇家似的，乘機便想殺害，所以他們雙方的戰爭，隨時隨地都會發生。原因就是白種人想掃除森林，開闢荒地，使爲田疇，並築立房屋，作爲永久的住所。因此土人，便不忍他們所有的土地，給人佔去。況且他們以打獵爲生，如果白種人掃除森林，驅走野獸，那麼他們的生活，就要感到恐慌了。因而他們便和白種人拚命，意欲保全他們的土地，養活自己而長育子孫。可是白種人也志在使荒地成爲耕地，闢這荒原成爲樂土，於是便不惜犧牲，和土人開戰。這種苦況，開闢美洲的先輩，差不多常常都經歷着的。

多馬士的父親在聖特克州住了四年。有一天，他到田中去打結籬笆，把多馬士也帶在身旁；另有兩個大兒子，却在另一塊田中工作。那時多馬士年才六歲，也幫着他的父親，做點輕便的工作。不料他們走了沒有多少路，便遇到一羣埋伏在那裏的土人，趁他們父子不提防的時候，突然向他們開槍狙擊，一彈飛來，正中多馬士父親，登時撲在地上死了。他的兩個哥哥，一聽槍聲，知有變故，便

飛步跑回石壘。一面向土人射擊，一面招集了幾十個同種的人，把土人擊退。

自從多馬士的父親給土人打死之後，他的母親便打算遷地爲良。到後來，多馬士長大了，便出外尋找工作，無論到什麼地方，只要有工作的機會，他便在那裏住下。多馬士的才藝本極平庸，做起事來也極魯鈍。他所交遊的，又都是一些粗俗漢子，雖則他是庸庸碌碌，但倒閱歷很深。他到了二十六歲的時候，便到以利沙伯鎮，跟海約瑟學做木匠。到二十八歲時結婚，娶了海約瑟的姪女南秀做妻子。那時南秀才二十三歲，後來因爲以利沙伯鎮生計困難，便移到哈丁村去住。

多馬士結婚才一年多，便生了一個女兒，名字叫沙雷，過了二年，便生林肯。那時經已住在哈丁村了。

林肯自小身體強健，剛會行的時候，便常和他的姊姊在林中遊玩，故天機聰敏異常。不過他的父親，因爲從小缺乏教養，所以目不識丁，倒是他的母親，還能讀幾句書，不過也是不大深造，只能看得懂和讀得懂吧了。往後林肯的父親，從他的妻子那裏，也學識了不少字，夠得上略識之無了。

一八一三年，林肯已經四歲了。多馬士記得人家說：那伯山平原，地土肥沃，最爲適合耕種，便把家搬了過去。那地方景物清幽，山水明媚，蜿蜒曲折的那伯河，一直貫入俄亥俄河中。多馬士就在那裏用了一百十八磅的銀子，買了一塊地，計有一千四百二十八畝。但是多馬士本極貧苦，那有許多錢去買地；於是他使用現貨欠銀的方法，把地買下來。等到將近年底的時候，將買得的地賣掉，了一千二百畝，去還這筆債款。自己只出了二十來磅，便得了二百二十八畝的地。當時就在這塊地耕種起來，要想好好的造一番事業。原來他自從娶了南秀夫人之後，便把以前輕率浮躁的性情，漸漸地給薰淘得盡情變換了。故此就立下決心，一心一意要想繼着先父的遺志，所以做事倒很勤謹。

多馬士在這裏這樣地度了三個年頭，也還是沒有多大的進展，只是這樣簡陋的鄉村中，一份窮中之窮的人家。而且在那個時候，聖特克州的人心浮動，因爲那裏的地產契約，非常紊亂，誰也不知道是真是假。擁有地產的人們，誰都會人人自危。倘若地產隔了不多時，或是契約有些殘缺不全，就有人會來和你爭奪了。政府也沒有什麼措施，來保障殖民地人民的地產。故此殖民地裏的人，

許多都弄到傾家蕩產。這種事情，就使多馬士有些灰心，總以遷地爲良，於是便把他的地產三百圓賣掉了。不過所得到的只有二十圓現洋，和四十加侖一壘的麥酒。十壘的作價吧了。又不幸在去印第安納的途中，在俄亥俄河的叉口，剛剛出了港的時，舢板遇風傾側，幾乎把所有的貨物，盡沉海底。後來還算不幸中之大幸，人倒沒有溺死，而且還撈回了些木工用器，和三壘麥酒，重新裝入舢板。他們到了敦生渡口，便棄舟登陸了。

林肯的父親，是開荒人家的兒子，故富有開荒的精神，總想找一塊好的地方去開墾。所以他甯可收拾這些破破爛爛的傢具，移到印第安納更荒遠的地方去。那時是一八一六年，林肯剛剛七歲。在這個時候，家裏一共有二個孩子，林肯和他的姊姊，沙雷姑娘，另一個則生下來不久就死了。

他們到印第安納的時候，住在敦生渡口的附近。以後，多馬士便遷到印第安納的斯賓塞郡。斯賓塞郡離敦生渡口約有五十餘里，那裏地價低廉，且森林密佈，取材極易，要建造房屋，只要有一柄斧子，和有氣力就成了。可是多馬士只做了四分之三的工程，就停工不做了。所以他們搬到印第安納州的第一個冬

季，也可說是第一一年中的最大部份，在實際上，他們所住的房屋，只三面有壁，前面一面則露在天空，上面僅結着一個蓬頂的「露營」吧了。

在這樣的荒原中，火生在地上一遇着風，煙子便吹散到曠野去，他們却在此過了一個冬季。屋裏睡的床鋪，是用一排木梢打到土裏，上面橫鋪一些木棍，再加上一層樹葉，當做墊褥，找了些野獸的皮毛，當做被蓋。這般簡陋的住所，好像現在農人用來安頓牲畜的圈欄似的。然而人道主義的天使亞伯拉罕·林肯，却曾度過這樣的生活。

恰巧這個冬天，比往常更冷，好容易挨了過去。等到春天到來了，他們便在地上種些五穀菜蔬，一到夏天，就趕緊建造木屋，這時林肯已能做事了，持斧幫助他的父親，像一個少年木工的模樣，而且近段住着的隣居，又來幫忙，所以只費一兩天工夫，就造成了他們於是才得到較好的安居地方。

多馬士在這個第一個春天，既把荒地開墾之後，耕耘鋤植，很是勤力。而南秀夫人也克盡婦道，除教育子女外，凡烹飪縫紉，家庭瑣務，都自己一身負責料理，任勞任怨，絕無怨言，更能在暇閒的時候，幫助他的丈夫去打獵，故雖貧苦而

家庭的空氣，倒也融融洩洩哩。

一八一八年九月的時候，林肯的母親，南秀夫人，在這樣的窮苦勞動磨折之中毀壞了身體，因積勞過度而病死了。死的時候，除了林肯父親和兩位鄰居外，沒有別人來送埋，甚至想請一位牧師作最後的祈禱也辦不到。後來終算用着最簡單的儀式埋葬了。

南秀夫人死了之後，家政漸漸的繁亂無章，多馬士便想物色一個繼室。於是他便向多年前曾經求過婚的賽萊姑娘求婚，因為賽萊姑娘的丈夫約翰生新近死了，所以她就答應了。多馬士兩人就在聖特克州結婚，那年是一八一九年的冬季。

賽萊姑娘——林肯的繼母，不比他的母親，不但能書能寫，而且是從小深受教育的，所以她的學問很深造。故此她一到多馬士家中的時候，對於一切事務都大大加以整頓。第一件事，教多馬士加造一間樓房，到六七十里路之外的一個所在去置辦些家內需用的器物。從此林肯的家中便有了樓和門窗戶闔了。這也可見林肯的繼母辦事能力的一斑。

林肯自從得了這一個賢能慈愛的繼母，真是十分造化。他對於他的繼母，常常流露着一種歡欣愛戴的情。而他的繼母對於林肯，也很鍾愛；見他舉止行動，雄偉卓犖，迥異常人，因此就一意贊助他去讀書，藉以發展他的天才，並且時時細心的教導他。所以他的母親和他的繼母，恐怕會多少也給了林肯一點影響。但是這個問題，可惜年代已遠，不能求得適當的證實了。

第一章 童年時代

在開闢荒地的人家，大多是窮困艱難的，小孩子自然也要做工，沒有偷懶的機會；因為那時還沒有機械工業，尚在手工時代裏，一切工作都要用手做，甚至最幼小的孩子，也要分到一分工作。於是林肯在方纔七歲的時候，便已拿着斧，拿着鋤，幫助他的父親作開闢土地的工作了。

那時的環境，林肯倒感到很有興趣。當墾特克州搬家到印第安納的旅途上，他見到從未見過的俄亥俄大河，移居大森林之後，又與各種野獸為鄰。溪邊地上常有黑熊出現，野鹿常在曠野上注目視人。在胡桃和櫻桃成熟的時候，黑

熊和野鹿時在高原上遨遊。成羣的火鷄，野鴨，野鵝，每於春冬二季洒滿在各處的水邊。所以林肯對於萬事萬物都感到好奇而有趣味的心思。

當林肯未來印第安納之前，尚住在拿林河畔的時候，他便很喜歡在大自然的環境中過生活，常常和他的伴侶鄧根搜捕田鼠。到後來搬到那伯河邊，自己便常常到河中網魚。那時林肯已經六歲了。但他蹈險履危毫不懼怕。有一次他雙手攀住河邊的樹枝，兩腳一蹬，縱身騰空，順着樹枝的彈力，打算越過河面。不料剛一脫手，便掉落在河中。幸好那時有一個常和他在水畔尋樂的朋友畢萊，臨變鎮定把林肯竭力的救起來。

在那時候，林肯除了網魚之外，便常常跟他的族兄譚尼士去打獵。那時林肯尚未會荷槍施放，但他總喜歡跟他學習。真是除了吃飯睡覺，竟想不到回家去。當時他年紀雖小，才略却已過人，而且也在這時已養成冒險性了。

這個時候，這種荒涼未開化的地方，沒有什麼學校。後來有一個新搬來的居民，林內先生，在這裏開設一所私塾。但是林內先生這個人粗笨不堪，沒有一點做教師長的資格。正是在這種荒涼未開化的區域中，也是不能夠得上做講

書的可是他糊口之術，便想了個設學教書的主意，藉以賺些束修來過活。村中的父母明知他是毫無學問的，却仍送他的子女去就學的緣故，就是因為村中祇有他那裏一處可以讀書，沒有別的學塾可以讀書了。因此，林肯和他的姊姊沙雷便一同在這樣的學塾裏上學攻讀，這便是林肯識字的初步。

學塾裏所有的課本，祇有一本拼音讀本。他們姊弟兩人合着學習，倒也很有進境。他們讀了四五十天，那學塾就關門了。大約因為先生肚子裏的材料已經宣告罄盡了；學生所曉得的，已是勝過先生，所以就開不下去吧。好在不久村中又開了一個學塾，學塾裏先生名哈斯爾，那個先生彷彿比林內好得多，能讀能寫的。林肯姊弟兩人，便到那個學塾裏讀書。那個學塾離林肯家裏很遠，足足有十二里路，每天往返，煞是辛苦。可是林肯姊弟兩人，總是天天到學，從未間斷過一天。

林肯所入的學塾，雖極簡陋，但是像他這種程度，先生總可教得來的了。林肯同他的姊姊，在那裏讀了兩個多月，每天早晨離家，懷着幾個麥餅，作為午餐，天天都是這樣的，從沒有改換過口味。他在學業上進步得很快，因天資聰穎，讀

書勤謹，所以不久便能揮筆成書了。林肯在這裏讀了兩個月之後，哈斯爾的全部學問已盡爲林肯所得；故雖在教師的地位，却無教師之實了。後來林肯便在家裏自己用功讀書了。

村中沒有禮拜堂，有時牧師旅行經過，便借農家集衆講教。有名愛爾京的牧師，常常下鄉宣教。他講教的地方，總在林肯的家裏。林肯每每在其行了之後，效着他的口吻，講述故事，村人多喜聽他的。所以林肯的智識，多半是在幼時由那兼管哈丁村的教區長那裏得來的。然而他自己却已培植得很好的根基了。多馬士一面要給供子女讀書，一面又要顧着家中用度，手頭就覺得非常拮据。雖然他只希望林肯能讀能寫就夠了。但是也得下一些本錢。照目前這樣家計艱難，這筆本錢，籌來也不大容易。所以南秀夫人爲了這件事，少不免擔憂。於是便把飲食衣着，竭力節省起來，怎奈他們所住的地方，荒涼太甚，要靠多馬士的本業發達，來供子女讀書，是沒有多大希望的。多馬士心中早已想搬去印第安納州去求發展。所以在一八一六年，便搬往印第安納去。

林肯的父親，搬到印第安納州，便向政府裏領了一塊公地，約有八十英畝，

照着按期付款的條例；每期繳銀二圓。但是他只繳到一半時，便不能照數繳付了。因此被政府收回，這在搬往印第安納州很久以後的事情。

他們在印第安納州住了一年多，二年尚未滿的時期，林肯的母親南秀夫，因積瘁致傷而死了。那時林肯便失了一個諄諄善導的慈母，因為她常以正道教林肯，又曾教林肯怎麼用功，並也曾教過林肯讀大衛與哥里士等有價值的書。

林肯自母親死了之後，很是悲傷。可是自從林肯的父親，回到墾特克娶了賽萊姑娘之後，家庭的運氣比從前更好一點，而林肯也得了一個更慈愛和更好的母親。

林肯的母親確實給了他大大的鼓勵，每天努力工作之後，仍然鼓勵他在火旁讀書。那時的書是頂難得的一日的路程以內的地方，却找不出半打書，即使有了幾本書，書的價值在現在來推測也很難來斷定牠的價值。林肯曾經有一次從鄰家克勞福那裏借得華盛頓傳一本，他沒有地方安放，只好放在屋壁の木縫裏。恰巧夜裏下雨，把書浸濕了。他那小小的心，就覺得十分難過。所以當

他送還這本書的時候，就告訴克勞福，願做幾日工來當作賠償。克勞福答應着，叫他收拾柴草，他便一連做了三天。克勞福高興極了，便將這本書送給他。因此這本書成了他有生以來的第一件所有物，從此他便知道這本書的價值。

林肯除了日間夜間略事休息之後，就是讀書。他讀的書是聖經、伊索寓言、魯濱孫漂流記、禮聖記、華盛頓傳、美國史等。後來又得了一本改正版的印第安納州法規彙編。本來這些書，就小孩子的能力看，是不易讀的，但是林肯却能於每本書裏得到不少益處。

讀書在林肯每日的生活裏只有一些少時間。每日除了打柴煮飯，還要伐木造屋，修補牆籬，清除土地，再後還要耕，要耨，要種籽。那時的犁是木製的，形如三角剷，尖端和兩旁有鐵鑄的東西，收穫用鐮刀，打麥用打麥棒，籃子等。所以林肯做這些工作是最勞苦的工作。

林肯在家，便幫着父親工作，有空閒的時候，就出外幫傭，或幫人收穫，或幫人種田，或幫人打柴。每日得到工資二角五分，便拿回家中交給父親。

林肯的學校教育，連聖特克州受過的教育，到現在村人所設的學校中所